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黃文鶯即亞洸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:元)	票 據 種類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全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 壠昌分行	民國114 年7月31 日	16萬2,200	支票	TD2411975	亞洸企 業社